吉书天、<mark>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mark>劳动争议执行实施类执行裁 定书

劳动争议后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02 浏览: 18次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 粤0307执15733号

申请执行人吉书天, 男, 1997年12月8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海南省东方市。被执行人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62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653806。

法定代表人李亚平。

申请执行人吉书天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19]483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10月21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2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mark>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mark>名下银行账户人民币12080元,扣除执行费人民币80元,剩余款项已支付至申请人名下。

本院认为,本案已执行完毕,依法应予以结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龙劳人仲(龙岗)案 [2019]483号仲裁裁决已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
- 二、解除对被执行人<mark>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mark>名下价值12080元的财产的查封或冻结。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汤明泉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张相锐